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 曹榮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83萬元之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及148萬元之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均經登記完畢，並陸續向聲請人借貸152萬元、123萬元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積欠本金262萬2,13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經催討無效，依借款約定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、房屋貸款增補約定書、郵局存證信函及其收件回執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2份、他項權利證明書2份、土

地、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，復經本院於113年1月24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逾期迄未陳述等情，有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參，故本件聲請意旨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

(土地)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11號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	
001	彰化縣	員林市	和平		0000-0000				1376.6	10000分之85	重測前：莒光段0000-0000地號		
(建物)		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11號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		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					
					合計								
001	00000-000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3樓之5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住家用：鋼筋混凝土造；15層	三層：80；總面積：80	陽台：14.98	全部	①共有部分：和平段00000-000建號；面積：3006.06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75；②共有部分：和平段00000-000建號；面積：2052.19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87					